

#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后，一致认为：

1、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设计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2022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2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王' and '啸'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2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签名：

日期：2022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虹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Hong in black ink.

日期：2022年4月24日